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宜鴻

電話：(02)2312-4029

傳真：(02)2371-198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10042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1年度補助「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業經核定，
請貴機關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農管-03.01-牧-05。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16,369千元(本會補助89,000千元，執行機關配合款27,369千元)。

(三)經費撥付：

1、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3、貴機關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且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臺南市政府 111/03/24



1110413838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 二、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機關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機關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機關審核及保存。
- 六、本計畫補助絕育應以犬隻優先，且犬貓請以混種犬貓為主。
- 七、如有編列「國內旅費」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 八、111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在案，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 九、另本案計畫已列為重點動物保護政策，為確實確認計畫執行成果，請貴機關於文到10日內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項下遊蕩犬管理系統登載本年計畫處置熱區（請以村里為單位）。
- 十、執行機關應配合本會要求，以本會遊蕩犬管理系統執行與回報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及成果，本會亦需配合各機關需求，持續維運系統對外公開，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十一、執行機關委託或補助第三方單位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應於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載明下列事項，降低後續計畫執行非必要之行政作業成本，倘具較下列事項更為嚴謹之規範，得自行訂定：

- (一)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配合委託(補助)機關要求，執行有關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各項工作項目。
- (二)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完整提供執行前開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原始與後製資料(包括提供照片、GPS位置與相關紀錄；家訪部分應提供家戶地址。)，另亦應協助委託(補助)機關使用農委會遊蕩犬管理系統執行各項工作項目。
- (三)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具自行營運系統執行計畫各項工作，則必須配合與農委會系統進行介接提供完整資料。
- (四)委託(補助)機關具有資料表格化或正規化需求，則應配合製作提供。
- (五)不與配合前述各項要求之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委託(補助)機關得終止委託契約，並至少停止後續年度計畫合作三年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核定本)、本會會計室(含計畫核定本與簽辦單影本)、本會畜牧處(含計畫核定本)(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農管-3.1-牧-05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Project to Advance Implementation on Stray Dog
Management



MS2022030816375760677 111/03/08 16:37: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3.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300	0	300	0	0	300	
13-00	加班值班費	300	0	300	0	0	300	辦理熱點清查及絕育工作相關事宜人員加班值班費用：250元/時x2小時x 40天 x 15人 = 300,000元。
20-00	業務費	7,171	0	7,171	2,679	0	9,850	
22-00	委託勞務費	5,300	0	5,300	臺南市政府1,500千元。	0	6,800	1. 委託獸醫師執行下鄉絕育犬貓工作：公犬貓1,000隻x800元/隻= 800,000元，母犬貓3,000隻x1,500元/隻=4,500,000元，計5,300,000元。 2. 委託獸醫師執行動物收容所認養犬貓絕育計1,500,000元。 3. 合計6,800,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5,300,000元，臺南市政府自籌1,50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酬金	208	0	208	臺南市政府50千元。	0	258	1. 聘用臨時人員辦理熱點清查及絕育相關事宜：168元/時x 2小時 x 50天x 10人 = 168,000元。（補助動物保護管制人員及市府編制內短期技術工） 2. 聘用人員彙整熱點清查、晶片及犬貓絕育等相關資料：15,000 筆 x 6元=90,000元。 3. 合計258,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200,000元，臺南市政府自籌50,000元）
25-00	物品	863	0	863	臺南市政府529千元。	0	1,392	1. 辦理犬貓絕育業務所需之麻醉藥品、疫苗、醫療手術用品、清潔消毒用品計992,000元。 2. 辦理熱點清查所需蒐證錄影器材、晶片及相關動物保護宣導品等400,000元。 5. 合計1,392,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863,000元，臺南市政府自籌529,000元）





核定本

26-10	雜支	600	0	600	臺南市政府200千元。	0	800	1. 辦理犬貓絕育相關業務、活動、印製宣導資料所需電腦耗材、文具、郵資、會議餐費及其他雜項等費用500,000元。 2. 辦理熱點清查所需相關雜支(包含文具、電腦周邊耗材、郵資及運費)等相關雜項支出300,000元。 3. 合計800,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600,000元，臺南市政府自籌20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200	0	200	臺南市政府400千元。	0	600	1. 辦理犬貓絕育相關業務差旅費用共計300,000元。 2. 辦理熱點清查相關業務差旅費用共計300,000元。 3. 合計600,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200,000元，臺南市政府自籌4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	0	1,000	6,600	0	7,6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000	0	1,000	臺南市政府6,600千元。	0	7,600	辦理本市流浪犬貓絕育獎補助相關業務費用共計7,600,000元，執行內容依111年度本市流浪動物絕育獎補助計畫公告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00,000元，臺南市政府自籌6,600,000元，補助審查及作業規範由計畫執行機關訂定明確、合理、公開之補助比率及上限等規定，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機關審核及保存)
合計		8,471	0	8,471	9,279	0	17,750	

